

政府總部經濟局的信頭
Letterhead of ECONOMIC SERVICES BUREAU GOVERNMENT
SECRETARIAT

本函檔號 Our Ref: **ECON 4/3231/88(99)Pt.21**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
(請交馬淑霞小姐)

馬小姐：

《商船（本地船隻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1999 年 5 月 24 日會議

多謝您五月二十一日的來信。

對於海上遊覽業聯會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，我們現答覆如下-

- (一) 我們會保留現時關於遊樂船隻出租的法例，而在訂立其細節時，亦會考慮業界和公眾的意見。我們日後草擬條例草案的附屬法例時，還會就此事進一步徵詢該會和相關團體的意見。
- (二)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本地航運業各界代表，當局在委任該委員會的成員時，會確保其組成能充份反映業界的意見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經濟局局長
(郭仲佳 代行)

電話：(852) 2537 2842

傳真號碼：(852) 2523 0030

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九日